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章程(「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配售代理希望延長配售期是考慮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數量、現行市況及於期間的公眾假期，其需要更多時間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如下：

##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的結果 .....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上經修訂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長或更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根據以上經修訂時間表閱讀。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能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羅偉業先生、廖青花女士、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